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14:00；

(2) 互联网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15:00；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

3. 会议召开方式：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 会议主持人：何旭东

6.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7.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875,986,1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06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74,158,4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94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827,7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17,002,3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79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5,174,6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5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827,7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53%。

8.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688,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9%；反对 1,29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704,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21%；反对 1,297,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688,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9%；反对 1,29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704,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21%；反对 1,297,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191,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2%；反对 1,794,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208,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2%；反对 1,794,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191,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2%；反对 1,794,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208,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2%；反对 1,794,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226,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1%；反对 1,759,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242,4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90%；反对 1,759,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 《关于董事薪酬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65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1%；反对 1,331,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71,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6%；反对 1,33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 《关于监事薪酬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65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1%；反对 1,331,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71,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66%；反对 1,33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 《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722,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8%；反对 1,263,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739,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79%；反对 1,26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688,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9%；反对 1,29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704,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21%；反对 1,297,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当选监事马腾的简历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 10.00 《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31%；反对 2,776,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226,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07%；反对 2,776,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688,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9%；反对 1,29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704,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21%；反对 1,297,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688,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9%；反对 1,29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704,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21%；反对 1,297,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3.00 《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191,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2%；反对 1,794,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208,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2%；反对 1,794,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4.00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688,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9%；反对 1,29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704,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21%；反对 1,297,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14项提案均获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案》。本次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铝业公司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基金（交易所）	吴捍国	张翔	朱玉清	侯小雨
出席股数(股)	429,820,178	229,163,673	71,526,908	71,084,524	71,084,524	1,478,651	496,700	342,700	306,640	260,1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1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1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瑞婷 曾嘉慧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